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 “三调”联动工作制度

一、联合排查制度

- 1、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、组织、协调全县涉税矛盾纠纷排查工作；
- 2、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排查工作计划；
- 3、完成排查工作小结和报表；
- 4、根据纠纷的性质、类别及轻重缓急进行纠纷分类，提出有效的调解措施。

二、联合调解制度

- 1、对排查出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要统一受理、统一组织、统一协调，联合调处；
- 2、最先受理纠纷的单位和部门为主调方，其它单位和部门为协调方；
- 3、有明显行业特征的矛盾纠纷，行业单位为主调方，其它单位和部门为协调方；
- 4、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台帐。

三、信息通报制度

- 1、健全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信息传递和反馈网络;
- 2、做好信息加工处理,保证信息真实可靠;
- 3、准确填写纠纷信息登记表;
- 4、及时报告纠纷信息和调处情况信息。

四、工作交流制度

- 1、每月要进行涉税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交流;
- 2、通报工作交流情况;
- 3、总结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,推广工作经验。

五、工作监督与考核制度

- 1、每月要进行三调联动工作督查;
- 2、通报工作督查情况,督查情况作为考核依据之一;
- 3、三调联动机构要对村进行年度工作考核,将考核结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的范围。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

2021年3月5日

